

職業安全衛生新修法規宣導會

一、活動目的：

為因應近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未有效下降（特別是營造工程職災佔比偏高），以及社會對職場心理健康與職場霸凌防治的強烈需求。這促成了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102 年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的制度革新。

本次修法重點聚焦於「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法制化」兩大面向。在工安預防方面，強化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源頭管理機制，要求工程業主納入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明確各階段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同時強化承攬管理制度，增列工作場所及設備出租或出借之危害告知義務，並明確特定機械操作人員及自營作業之防災責任。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四、參加對象：事業單位之雇主、事業內各部門主管、人資管理人員（HR）、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全體工作者

五、場次日期及上課地點：

場次	日期	上課地點	人數
1	7/14(二)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二樓和氣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中央路三段 707 號)	90
2	7/21(二)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302 研習教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50
3	7/22(三)	亞太鹿港渡假村階梯教室--階梯教室 309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80
4	7/23(四)	TCCC 高雄信義館--K132+K13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3 樓之 3)	80
5	7/24(五)	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B1 璽悅 B 廳 (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正氣路 316 號)	50
6	7/27(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2 樓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長林路 1 號)	80

7	7/27(一)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	60
8	7/28(二)	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富貴講堂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80
9	7/31(五)	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80
10	7/31(五)	(高雄車站 NO.1 會議中心--Gravity 教室 A)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	60
11	8/3(一)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設附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408 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號)	80
12	8/4(二)	逢甲大學--第八國際會議廳商學大樓 8F (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127號校本部(東門))	80
13	8/7(五) (營造業專場)	新悅花園酒店--海棠廳 (嘉義市東區後湖里保順路69號)	40
14	8/10(一)	山形閣--301 會議室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二段187號)	40
15	8/14(五)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60
16	8/14(五)	逢甲大學--第八國際會議廳商學大樓 8F (台中市西屯區逢大路127號校本部(東門))	80
17	8/21(五) (暫定)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302 研習教室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	100

六、活動議程

時間	項目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中心簡介		
9:00-10:30	第 1 堂課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 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法說明」種子師資講習或現（曾）任勞動檢查員 10 年以上之講者
10:30-10:50	休息		
10:50-12:20	第 2 堂課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 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法說明」種子師資講習或現（曾）任勞動檢查員 10 年以上之講者
12:20-13:00	Q&A、交流、問卷回饋		
13:00~	賦歸		

七、報名方式：

- (一)本宣導活動為免費，報名人數依每場地訂定人數為上限。
- (二)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因受限場地限制，開放報名至各該場次活動前 5 個工作日或額滿為止。

報名請至「本中心官網-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處報名（或掃描右方 QR code 即可連結至報名網頁）



- (三)開課資訊以本中心官網

(<https://www.coapre.org.tw/>) 招生簡章為準，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及資格篩選權利，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將依第參點優先排入參訓人員。

- (四)對本活動有興趣者，建議掃右方 QR-code 加入本中心 Line 可及時獲得開課資訊；有關報名或活動事項如有疑問者，請洽詢職災預防重建中心(02)8522-9366 分機 629 蘇小姐。



八、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之事業單位人員應於報名系統提供事業單位及個人基本資料，主辦單位將據以審核參加資格；全程參與本宣導人員，將於活動結束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及第31條規定，核發符合本課程之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以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製作及登錄。）
- (二)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及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予發放時數證明。
- (三)配合減紙政策，本活動將不發放紙本教材，請參加者於開課前自行至「本中心官網-教育訓練-辦訓講義下載」處下載教材電子檔，並請參加者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逾越使用。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推動環境永續，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請參加人員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以減少碳排放，共同落實節能減碳理念。
- (五)報名參加人員，即同意本中心就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使用所提供之報名個人資料，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於活動現場，應遵守本活動場地之規定，如因個人因素造成損壞應自負賠償責任，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中心現場工作人員反映。
- (六)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擴大等)因故需延期或取消，或主辦單位因場地、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需調整活動內容，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E-mail的正確性。
- (七)活動日將以E-mail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若確認無法參與此活動，請於活動日之前 3 個工作日與本中心聯繫，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與。為確保他人權益，未告知本中心無法參與且未完成報到者，自該次活動日起一年內，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